

香港青森蘋果友之會會則

第 1 章 總則

第 1 條 本會正式名稱為香港青森蘋果友之會(以下用「本會」代稱)。

第 2 條 本會負責地域為香港境內。

第 3 條 本會的事務所設置於一般社團法人青森縣蘋果對策協議會內。

第 4 條 本會為助於青森蘋果之販賣，盼透過會員間密切的相互聯繫與協調，為改善青森蘋果的販賣而提供協助。

第 2 章 會員

第 5 條 本會乃由香港境內採購販賣青森蘋果之青果貿易公司以及批發商等，基於贊同上述第 4 條之目的所結成的組織。

第 3 章 事業

第 6 條 本會為達成第 4 條之目的而進行下列業務。

- 1 促進蘋果販賣相關之業務
- 2 改善蘋果販賣相關之業務
- 3 收集蘋果販賣相關情報及情報交換之業務
- 4 與產地相關團體交換情報及互相協助之業務
- 5 其他為達成本會目標之必要業務

附 則

- 1 本規則於 2016 年 10 月 4 日起實施。
- 2 本規則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改定實施。

香港青森蘋果友之會營運方針

1 報名申請

請向本會事務局所屬之一般社團法人青森縣蘋果對策協議會，提出符合規定格式的入會申請。入會時將基於入會申請及公司的活動實績，由事務局審查入會許可。

2 情報收集並傳達

透過(一社)青森縣蘋果對策協議會的繁體字版官方網站內的「青森蘋果友之會頁面」及青森縣蘋果對策協議會官方 Facebook 頁面，提供本會事務局與會員雙方間的情報收集·情報提供。

3 舉行情報交換會

於產地或香港舉行情報交換會。

4 以會員為對象之活動

將支援由會員主辦的青森蘋果販賣促進活動。

5 提供會員認定證明

向會員提供「香港青森蘋果友之會」認定證明。